

廣東2013年5月起上調最低工資標準 平均增幅達19%，深圳另有標準

廣東省人民政府於2013年2月4日發佈《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調整我省企業職工最低工資標準的通知》(粵府函〔2013〕27號)(下文簡稱《通知》)。從2013年5月1日起，將調整廣東省企業職工最低工資標準，以及非全日制職工的小時最低工資標準。這次調整仍保持四類標準，平均增幅達19.1%。

調整保持四類標準

根據《通知》規定，廣東省從2013年5月1日起，調整企業職工最低工資標準和非全日制職工小時最低工資標準。這次調整仍比照以往，按四類標準執行，具體標準和適用地區詳見下表。

廣東省最新最低工資 調整具體標準和適用地區一覽

類別	月最低工資標準 (元/月) (人民幣)	非全日制 職工小時 最低工資標準 (元/小時)	適用地區
一類	1,550	15	廣州
二類	1,310	12.5	珠海、佛山、 東莞、中山
三類	1,130	11.1	汕頭、惠州、 江門、肇慶
四類	1,010	10	韶關、河源、 梅州、汕尾、 陽江、湛江、 茂名、清遠、 潮州、揭陽、 雲浮

《通知》指出，各地級以上市原則上應統一執行省確定的標準，有條件的地區可在省確定的標準上，適當上調標準，並報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備案。深圳市則按照《深圳市員工工資支付條例》執行。

縱觀這次最低工資標準的上調，第一類地區標準提高19.2%，第二類地區提高19.1%，第三及第四類地區提高19%，平均增幅達到19.1%。

設置三個月緩衝期

根據國家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頒佈的規定，最低工資標準每兩年至少調整一次。廣東上一次最低工資標準調整是在2011年3月，而最新標準將在今年5月1日執行，可說超過了國家規定的兩年期限。

據悉，這是考慮到企業的生產經營需要和承受能力。這次的調整從通知頒佈到正式實施時間，設置了近三個月的緩衝期，便於企業調整生產經營成本預算。而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將在5月1日新標準施行後，就新標準的執行情況開展全面監督檢查，督促企業執行新標準。

這次的調整工作自2012年10月開始啟動，先後多次徵求各地、各部門的意見，多方面、多層次深入了解企業及生產一線職工對最低工資標準調整的意見，並綜合考慮了近兩年廣東省經濟發展、物價上漲、保持就業競爭力等因素。同時，也充分考慮了企業當前的承受能力。

深圳另有標準及執行時間

另外，根據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2013年2月6日公佈的最新政策資料顯示，全日制就業勞動者最低工資標準調整為每月1,600元(人民幣，下同)；非全日制就業勞動者小時最低工資標準為每小時14.5元。新標準自2013年3月1日起實施。

據悉，深圳上一次上調最低工資標準是2012年2月1日，全日制就業勞動者最低工資標準每月1,500元；非全日制就業勞動者小時最低工資標準每小時13.3元。換言之，這次上調的幅度小於10%。■